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076)号

项目名称: 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蒋国洲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 加 人 员：俞金兵、杨叶超、黄刚、俞鸿、王曼曼、张晓雯、
陈园、张佳宜、周红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 建设新型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9号				
主要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铝合金模板	10万平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8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宏科环保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宏科环保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80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4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修订）；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6、《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8、《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建筑模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p> <p>19、《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建筑模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1月29日，常溧环审[2018]211号）；</p> <p>20、《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建筑模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7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接管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溧阳市埭头镇污水管网，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1。</p>			
	表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标准（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 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废气			
<p>有组织废气：</p> <p>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用抽风机送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p>				
<p>无组织废气：</p> <p>去混凝土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移动式吸尘器处理后尾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详见下表1-2。</p>				

续表一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噪声	3 类功能区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敏感点噪声	2 类功能区	60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一般固废管理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600	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0.24	
		悬浮物	0.18	
		氨氮	0.015	
		总磷	0.002	
	废气	颗粒物	0.5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9号，租用溧阳市赛特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及场地用于建设新型建筑模板生产项目，原材料铝合金模板均外购自建筑工地淘汰的废旧铝合金模板，原料均未沾染有机物，不含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企业租赁的厂房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公司办公场所依托溧阳市赛特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办公区，无需新建，本项目不设食堂。

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拥有员工50人，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小时数为2400小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规模。

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8]99号）。2018年10月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建筑模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29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211号）。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总投资4800万元，现已达到年产10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能力，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续表二

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1 月 29 日，常溧环审[2018]211 号
建设单位	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 9 号
劳动定员	员工 50 人
工作制度	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 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模板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5000m ²	租用溧阳市赛特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700m ²	依托溧阳市赛特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办公区，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量为 750t/a	项目水源来自溧阳市埭头镇自来水管网	700t/a; 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600t/a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560t/a; 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用电量为 200000 度	项目用电由埭头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处理	去混凝土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利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施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溧阳市赛特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现有的排水管网及排污口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混凝土渣块、废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片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方式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铝合金模板	/	散装	10 万平米	10 万平米
2	焊丝	直径0.8mm/1.0mm/1.2mm	箱装	3 吨	3 吨
3	砂轮片	/	箱装	3600 片	3600 片
4	O ₂ 瓶	4kg/瓶	散装	300 瓶	300 瓶
5	乙炔瓶	5kg/瓶	散装	150 瓶	150 瓶
6	CO ₂ 气瓶	4kg/瓶	散装	150 瓶	150 瓶
7	氩气瓶	4kg/瓶	散装	150 瓶	150 瓶

续表二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手动电钻	/	2	2
2	抛丸机	DTW-0616	1	1
3	锯床	DS-C500	2	4
4	焊机	MP-500	6	6
5	砂轮机	200 毫米单相	6	6
6	整形机	PSLDOLZ-9	1	2
7	冲床	/	0	4
备注	增加 2 台锯床、1 台整形机、4 台冲床, 辅助设备, 不产污, 不增加产能。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 本项目租用出租方闲置厂房, 本项目无单独的废水流量计, 经企业提供的用水证明材料显示,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700t, 均为生活用水, 产污以 0.8 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560t。全厂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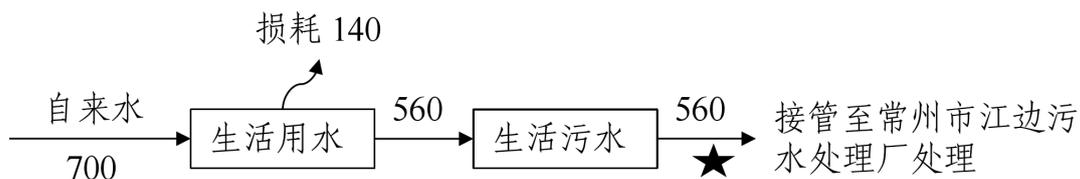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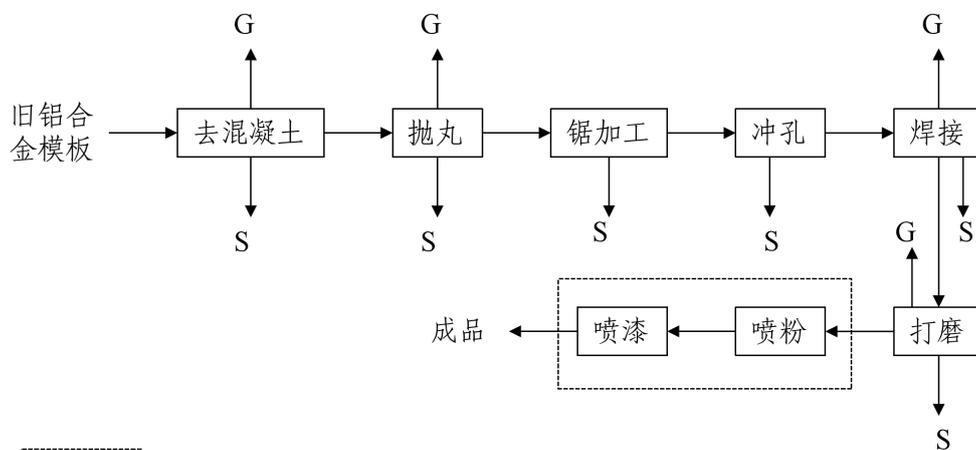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 ★为废水排口监测点位, 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模板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内为委外加工

G——废气
S——固废

图 2-2 新型建筑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备注：抛丸工序调整至锯加工工序之前，在锯加工工序之后增加冲孔工序，不新增污染因子。

新型建筑模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去混凝土：员工手持电钻将外购的旧铝合金模板表面上的少量混凝土去除。去混凝土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以及混凝土渣块（S）。

抛丸：利用抛丸清理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去除毛刺，使工件平滑过渡。抛丸过程产生粉尘（G）。

锯加工：利用锯床对铝合金模板进一步机加工，以达到所需的尺寸，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

冲孔：根据不同的需求，对铝合金模板进行钻孔。

焊接：利用气保焊机将锯加工后的铝合金模板按照各种尺寸焊接组装起来，形成初始的铝合金模板。本项目气保焊以二氧化碳为保护气，使用焊丝。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以及焊渣（S）。

打磨：员工手持小型的砂轮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和废砂轮片（S）。

续表二

喷粉、喷漆：将打磨后的工件进行喷粉和喷漆处理，最终形成新的成品新型建筑模板，本项目喷粉及喷漆工序均委外加工，本次工艺流程不细化分析。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接管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溧阳市埭头镇污水管网，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用抽风机送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去混凝土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移动式吸尘器处理后尾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选择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4) 固废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固废堆场（10m²）一座，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暂未设置环保标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

续表二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与环评一致	7.5	7.5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打磨	/	/	外售利用	与环评一致	0.36	0.36
混凝土渣块		去混凝土	/	/			3	3
废边角料		锯加工	/	/			2	2
焊渣		焊接	/	/			1.35	1.3
除尘器收尘		抛丸、打磨、焊接、钻击	/	/			10.96	11

3、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符合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钻击粉尘 (去混凝土)	粉尘	去除混凝土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移动式吸尘器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烟尘	焊接烟尘利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烟尘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粉尘	抛丸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粉尘	粉尘	打磨粉尘利用吸气罩捕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续表二

续表 2-6 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生产车间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车间管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混凝土渣块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轮片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各类分析仪器；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废水：新增的水污染物排放因子需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总量，在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p> <p>废气：新增的颗粒物排放量需要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总量内平衡，平衡方案详见随文报送的《溧阳市环保局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量替代审核表》。</p>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抛丸车间和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区域。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且今后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一览表见表 2-7，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8。

表 2-7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变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部分设备略有增减，见表 2-4，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辅材料未变，生产工序调整，新增冲孔工序，为辅助工序，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变	未变动

续表二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变动分析
1	生产设备	锯床 2 台	锯床 4 台	均为机加工辅助设备，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产能
		整形机 1 台	整形机 2 台	
		冲床 0 台	冲床 4 台	
2	生产工艺	去混凝土→锯加工→焊接→抛丸→打磨→委外喷粉喷漆	去混凝土→抛丸→锯加工→冲孔→焊接→打磨→委外喷粉喷漆	抛丸工序调整至锯加工工序之前，在锯加工工序之后增加冲孔工序，不新增污染因子
备注	上述变动不增加产品及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类型及排放量，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见图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去混凝土	颗粒物	移动式吸尘器		与环评一致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接管至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砂轮片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渣块				
		废边角料				
		焊渣				
除尘器收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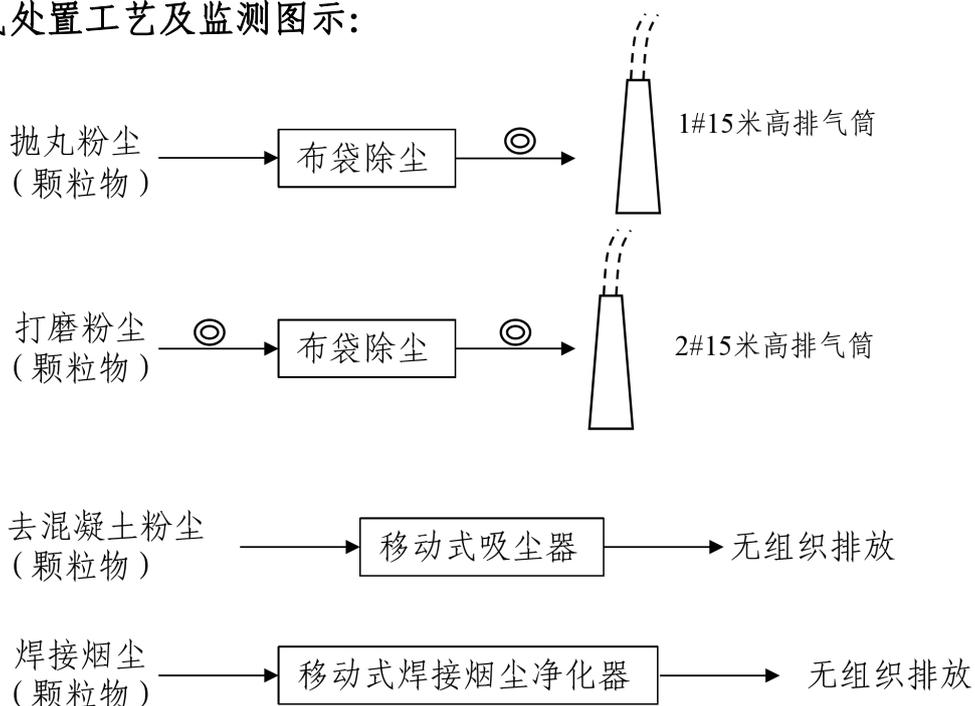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位。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4.2.1.1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本项目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总进口的监测条件。

续表三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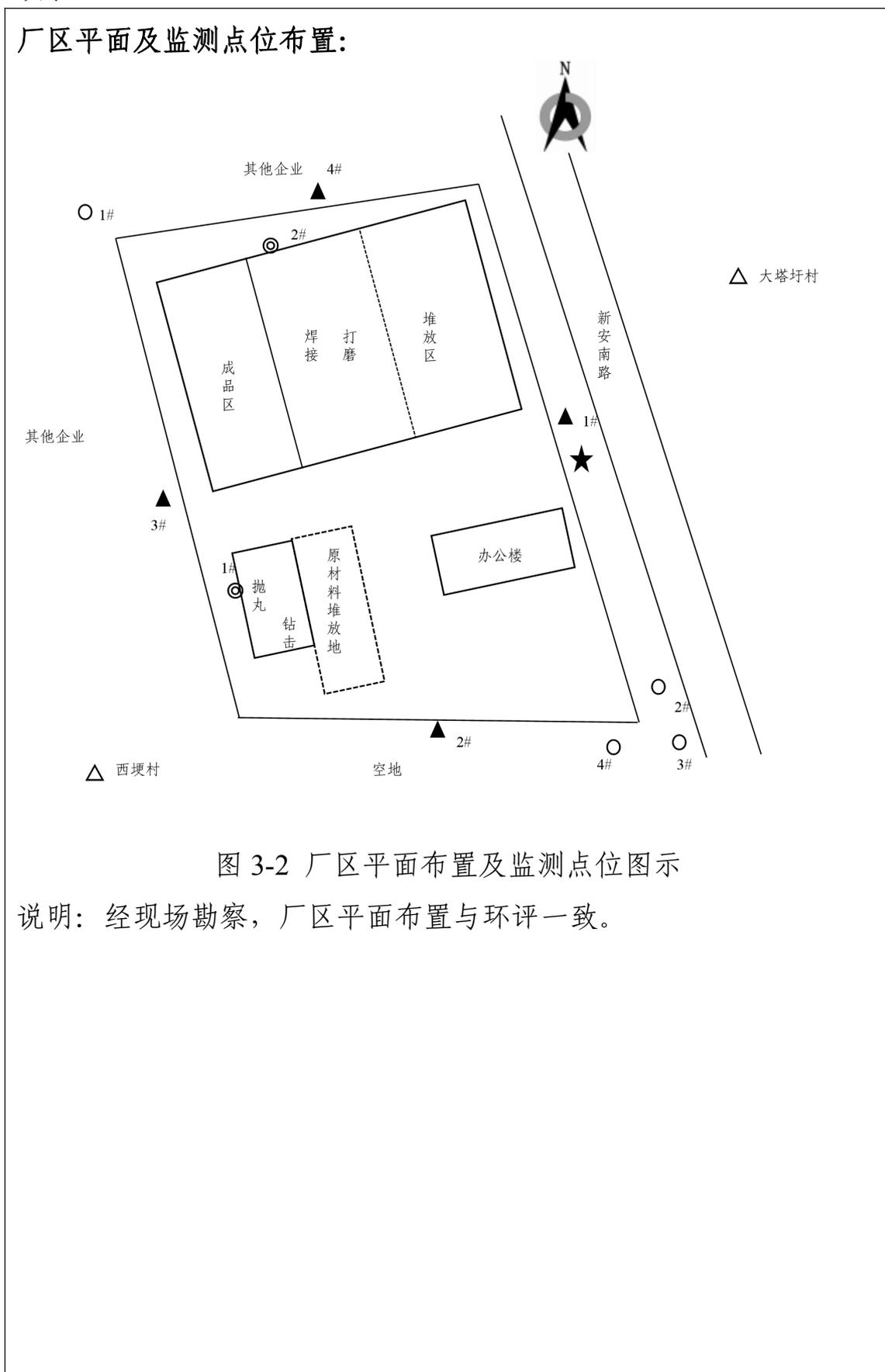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东厂界、2#为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北厂界)					
△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西埂村、大塔圩村)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排气筒: 抛丸粉尘; 2#排气筒: 打磨粉尘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2#、3#、4#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监测点位; 202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风向为西北风; 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 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污水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接管口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10.21	12:30-14:00	阴	101.4	21.3	68.1	1.2	西北
	14:01-16:45	阴	101.4	20.3	64.9	1.2	西北
	16:46-17:10	阴	101.4	19.5	65.8	1.2	西北
2020.10.22	15:10-16:10	阴	101.5	20.7	64.0	1.1	西北
	16:11-18:50	阴	101.5	19.1	60.9	1.1	西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为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建筑模板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环评及批复分别阐述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注重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通过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来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评建议	企业生产过程中应严格生产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粉尘的产生。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接管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溧阳市埭头镇污水管网，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监测，厂区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用抽风机送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去混凝土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移动式吸尘器处理后尾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p>本项目选择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埂村、大塔圩村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p>
4、严格按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p>一般固废：混凝土渣块、废边角料、焊渣、除尘器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片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固废堆场(10m²)一座，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暂未设置环保标识。</p>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抛丸车间和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核查，以抛丸车间和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暂未设置各排口环保标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XG1-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210-AD	SCT-SB-266-1 SCT-SB-266-2 SCT-SB-266-3 SCT-SB-266-8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已检定
3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16 SCT-SB-254	已检定
6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3	已校准
7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2	已校准
8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2	已校准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总磷	8	2	25.0	100	/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0.10.21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94.0	93.7	93.7	0	合格
2020.10.22昼			93.7	93.7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抛丸	废气处理设施 1 个排口 (1#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打磨	废气处理设施 1 个进口、 1 个排口 (2#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去 混凝土、焊接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 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1#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总进口的监测条件。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运行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 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建筑模板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10月22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P2010003）。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0.10.21	铝合金模板	333.3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90.0	2400h
2020.10.22	铝合金模板	333.3 平方米	330 平方米	99.0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2~表7-6。

1、废水

其中表7-2为废水监测结果。

2、废气

表7-3~表7-4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5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噪声

表7-6为噪声监测结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页。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排放口 (★)	2020.10.21	pH 值	6.53	6.60	6.59	6.53	6.53~6.60	6.5~9.5	/
		化学需氧量	30	39	31	35	34	500	/
		悬浮物	17	15	22	24	20	400	/
		氨氮	0.508	0.572	0.540	0.559	0.545	45	/
		总磷	0.36	0.33	0.40	0.37	0.36	8	/
	2020.10.22	pH 值	6.77	6.87	6.89	6.88	6.77~6.89	6.5~9.5	/
		化学需氧量	42	40	45	49	44	500	/
		悬浮物	30	25	27	32	28	400	/
		氨氮	1.29	1.32	1.37	1.40	1.34	45	/
		总磷	0.46	0.44	0.50	0.47	0.47	8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 厂区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1#排气筒 (◎)	2020.10.21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05×10 ⁴	1.06×10 ⁴	1.07×10 ⁴	1.06×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7	11.5	14.7	17.3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0	0.122	0.157	0.183	3.5	/
	2020.10.22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07×10 ⁴	1.06×10 ⁴	1.05×10 ⁴	1.06×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1.0	20.2	21.1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6	0.223	0.212	0.224	3.5	/
备注	1、排气筒高 15m。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2#排气筒 (◎)	2020.10.21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12×10 ³	4.00×10 ³	4.16×10 ³	4.09×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2.7	13.5	14.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9	0.051	0.056	0.059	/	/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19×10 ³	4.25×10 ³	4.31×10 ³	4.25×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95)
	2020.10.22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3.91×10 ³	3.53×10 ³	3.97×10 ³	3.80×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8	11.4	19.2	19.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9	0.040	0.076	0.075	/	/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21×10 ³	4.30×10 ³	4.26×10 ³	4.26×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95)
备注	1、排气筒高 15m; 2、() 为环评分析效率; 3、颗粒物出口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监测, 颗粒物浓度检出限为 1mg/m ³ , 低于 1mg/m ³ 未检出以 “ND” 表示; 不核算均值、排放速率及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 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10.21	1#○	0.100	0.117	0.133	0.133	/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2日均为西北风。
			2#○	0.150	0.200	0.167	0.200	1.0	/	
			3#○	0.200	0.167	0.183	0.200			
			4#○	0.183	0.217	0.150	0.217			
		2020.10.22	1#○	0.100	0.117	0.133	0.133			
			2#○	0.150	0.183	0.200	0.20	1.0	/	
			3#○	0.200	0.150	0.167	0.200			
			4#○	0.167	0.217	0.183	0.217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0.10.21	1#▲ (东厂界)	57	65	0	1、10月21日、10月22日天气均阴，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南厂界)	58		0	
	3#▲ (西厂界)	63		0	
	4#▲ (北厂界)	59		0	
2020.10.22	1#▲ (东厂界)	55	65	0	
	2#▲ (南厂界)	57		0	
	3#▲ (西厂界)	64		0	
	4#▲ (北厂界)	58		0	
2020.10.21	西埂村敏感点噪声	50	60	0	
	大塔圩村敏感点噪声	52		0	
2020.10.22	西埂村敏感点噪声	52	60	0	
	大塔圩村敏感点噪声	52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埂村、大塔圩村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560t/a (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1#、2#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15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9。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60	560	6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		0.022	0.24	达标
		悬浮物	24		0.013	0.18	达标
		氨氮	0.94		5.26×10^{-4}	0.015	达标
		总磷	0.42		2.35×10^{-4}	0.002	达标
备注	/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208	1500	0.312	0.54	达标
备注	2#排气筒中颗粒物出口浓度均未检出, 以检出限浓度核算总量。					

表 7-9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及变动分析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		

经核算,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2020年10月21日、10月22日，厂区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0年10月21日、10月22日，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经监测，2020年10月21日、10月22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20年10月21日、10月22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埂村、大塔圩村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焊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混凝土渣块、废边角料、焊渣、除尘器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片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固废堆场（10m²）一座，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标准（GB18599-2001）。

5、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续表八

二、建议

- ①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②尽快设置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标识牌。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污水处置协议；
- 4、危废处置协议；
- 5、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P2010003）；
-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新型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9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模板 1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模板 10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18]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宏科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宏科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9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360					
运营单位	江苏利信建筑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3390420740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量	/	/	/	/	/	560	600	/	560	600	/	+560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2	0.24	/	0.022	0.24	/	+0.022	
	悬浮物	/	/	/	/	/	0.013	0.18	/	0.013	0.18	/	+0.013	
	氨氮	/	/	/	/	/	0.000526	0.015	/	0.000526	0.015	/	+0.000526	
	总磷	/	/	/	/	/	0.000235	0.002	/	0.000235	0.002	/	+0.000235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312	0.54	/	0.312	0.54	/	+0.3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